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2016 年 3 月 24 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意到《法治周末》及部分证券媒体网站转载的题为《北京天鹅湾遭 40 位业主起诉：交楼五年没房产证》的报道，报道中称“天鹅湾项目大约有 40 个业主委托起诉项目开发商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成），因为天鹅湾 28 号楼在 2011 年交楼后，至今未办下房产证。”“北京博成为上市房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澄清声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现澄清如下：

1. 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鹅湾项目为北京博成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13 年 3 月 25 日，考虑到本公司在北京所开发的天鹅湾项目已进入到收尾阶段，主要可售房产已基本销售完毕，后期该项目将很难再为公司贡献利润收益。因此本公司与粤泰集团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于广州签订了《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博成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粤泰集团，股权转让后其债权债务也相应转移。此协议已经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手续也早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不再对北京博成公司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公司 2013-003 号及 2013-006 号临时公告。

因此报道中所称“北京博成为上市房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目前事实不符。

2. 本公司作为北京博成的原控股股东，对于天鹅湾项目迟迟未办理完成房产

证给业主们带来的困扰深表遗憾，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此事项，加强与北京博成及其目前控股股东的沟通，希望他们尽量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尽快完成报道中所涉及相关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